

国投瑞银产业转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国投瑞银产业转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31号文予以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开放式。

本基金的最短持有期为1年,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不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不含对日)。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消除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率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代码为015285,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代码为015286。

5.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9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若当日募集规模截止前,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以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超过9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结束募集并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若募集期内本基金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未超过90亿元人民币,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

若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当日募集规模截止后,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超过90亿元人民币,则该日为募集结束日,该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募集结束日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当发生未日比例确认时,认购费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6.本基金自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19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间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7.本基金发行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人仅限开立和启用一个“本基金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办理开户。

9.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对本基金进行多次认购,已确认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不确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当发生未日比例确认时,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11.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要求,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有关规定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12.投资人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销售机构对投资人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基金认购记录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2个工作日起到销售机构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14.各代销机构均有代销本基金,认购者应仔细阅读并向各代销机构咨询。对于公开发售网站网点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0755-83160000)咨询购买事宜。

15.在募集期间,本基金有可能新增代销机构,敬请留意本公司网站关于代销机构名录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热线咨询。

16.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可交换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6%,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4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遇到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投资创业板上市证券的特定风险、再投资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也包括基金自身的合规性风险、管理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港股通机制相关风险、汇率风险以及其他境外市场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交易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净值,并不得办理申

购、赎回和转换,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不具有确定性并有可能大幅

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或赎回基金,敬请留意本公司网站关于代销机构名录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一、本基金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简称

基金名称:国投瑞银产业转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投瑞银产业转型一年持有混合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本基金的最短持有期为1年,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不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不含对日)。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消除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四)基金代码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率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代码为015285,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代码为015286。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基金募集规模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9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若当日募集规模截止前,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以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超过9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结束募集并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若募集期内本基金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未超过90亿元人民币,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

若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当日募集规模截止后,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超过90亿元人民币,则该日为募集结束日,该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募集结束日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当发生未日比例确认时,认购费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九)认购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可能全部确认或部分确认,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2个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十)发售时间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间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时间安排可以依法适当调整。

(十一)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含直销柜台与网上交易)。

2.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安信晋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融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或增减本基金销售机构,敬请留意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全额缴款、金额认购的方式。

(二)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1.20%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0.80%
500万元 ≤ M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对于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注:对于认购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适用固定金额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认购费率为1.20%,如果认购期间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1.20%=(1+1.20%)=118.56元

净认购金额=10,000-118.56=9,881.44元

认购份额=(9,881.44+10)÷1.00=9,891.44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10元,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人确认的A类基金份额为9,891.44份。

(2)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认购费率为1.20%,如果认购期间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1.20%=(1+1.20%)=118.56元

净认购金额=10,000-118.56=9,881.44元

认购份额=(9,881.44+10)÷1.00=9,891.44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10元,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人确认的C类基金份额为9,891.44份。

(3)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认购费率为1.20%,如果认购期间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1.20%=(1+1.20%)=118.56元

净认购金额=10,000-118.56=9,881.44元

认购份额=(9,881.44+10)÷1.00=9,891.44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10元,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人确认的C类基金份额为9,891.44份。

(4)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认购费率为1.20%,如果认购期间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1.20%=(1+1.20%)=118.56元

净认购金额=10,000-118.56=9,881.44元

认购份额=(9,881.44+10)÷1.00=9,891.44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10元,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人确认的C类基金份额为9,891.44份。

(5)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认购费率为1.20%,如果认购期间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1.20%=(1+1.20%)=118.56元

净认购金额=10,000-118.56=9,881.44元

认购份额=(9,881.44+10)÷1.00=9,891.44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10元,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人确认的C类基金份额为9,891.44份。

(6)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认购费率为1.20%,如果认购期间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1.20%=(1+1.20%)=118.56元

净认购金额=10,000-118.56=9,881.44元

认购份额=(9,881.44+10)÷1.00=9,891.44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10元,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人确认的C类基金份额为9,891.44份。

(7)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认购费率为1.20%,如果认购期间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1.20%=(1+1.20%)=118.56元

净认购金额=10,000-118.56=9,881.44元

认购份额=(9,881.44+10)÷1.00=9,891.44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10元,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人确认的C类基金份额为9,891.44份。

(8)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认购费率为1.20%,如果认购期间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1.20%=(1+1.20%)=118.56元

净认购金额=10,000-118.56=9,881.44元

认购份额=(9,881.44+10)÷1.00=9,891.44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10元,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人确认的C类基金份额为9,891.44份。

(9)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认购费率为1.20%,如果认购期间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1.20%=(1+1.20%)=118.56元

净认购金额=10,000-118.56=9,881.44元

认购份额=(9,881.44+10)÷1.00=9,891.44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10元,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人确认的C类基金份额为9,891.44份。

(10)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认购费率为1.20%,如果认购期间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1.20%=(1+1.20%)=118.56元

净认购金额=10,000-118.56=9,881.44元

认购份额=(9,881.44+10)÷1.00=9,891.44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10元,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人确认的C类基金份额为9,891.44份。

(11)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认购费率为1.20%,如果认购期间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1.20%=(1+1.20%)=118.56元

净认购金额=10,000-118.56=9,881.44元

认购份额=(9,881.44+10)÷1.00=9,891.44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10元,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人确认的C类基金份额为9,891.44份。

(12)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认购费率为1.20%,如果认购期间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1.20%=(1+1.20%)=118.56元

净认购金额=10,000-118.56=9,881.44元

认购份额=(9,881.44+10)÷1.00=9,891.44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10元,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人确认的C类基金份额为9,891.44份。

(13)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认购费率为1.20%,如果认购期间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1.20%=(1+1.20%)=118.56元

净认购金额=10,000-118.56=9,881.44元

认购份额=(9,881.44+10)÷1.00=9,891.44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10元,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人确认的C类基金份额为9,891.44份。

(14)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认购费率为1.20%,如果认购期间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1.20%=(1+1.20%)=118.56元

净认购金额=10,000-118.56=9,881.44元